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3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水源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瑞吉實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洽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23,711、資遣費388,002元、提繳204,58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並請求發給非志願離職證明，核其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616,301元，應徵裁判費6,720元，第三項聲明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720元（計算式：6,720＋3,000＝9,720），惟其中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（按此部分23,711元，原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1/2之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220元（計算式：9,720－1,000÷2＝9,22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